

2026年度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项目
--日常保障承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一区2号楼

联系电话：67904043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63号院北侧房屋二层-598

联系电话：13581902405

为进一步提高和义街道辖区背街小巷周边延伸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服务承包合同如下：

一、承包项目

1. 负责背街小巷周边延伸区域内（即附件一区域内，以下均指）日常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 负责背街小巷周边延伸区域内市、区、街道、社区下派的检查案件整治工作，及时反馈整改后照片，保障案件及时销账；
3. 积极完成街道临时下派任务。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1. 承包范围见附件一。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2. 承包内容
 - 2.1对和义辖区背街小巷周边延伸区域进行清扫和垃圾清运；
 - 2.2对所承包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清理；
 - 2.3所承包服务范围内，对市、区下发的环境卫生检查台账进行及时清理并及时反馈整改照片；
 - 2.4做好和义辖区承包服务范围内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清理偷倒垃圾；
 - 2.5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三、合同期限：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

四、承包费用

1. 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 410667.15元整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零陆百陆拾柒元伍分)。承包费用季付, 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当季度服务范围增加或减少, 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账号: 2000 0101 5235 0018 1248 566

其中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及营业执照登记名称相一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6000063650X

地址、电话: 丰台区南苑北里一区2号楼 010-67904012

开户行及账户: 建设银行木樨园支行11001019000058000005-0002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1 审定乙方拟订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以及细则, 对不当之处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和建议;
- 5.1.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有权对违反合同规定的事件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严肃处理。
- 5.1.3 为乙方提供履行服务的工作环境, 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的问题;
- 5.1.4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 5.1.5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保洁人员建议乙方给予奖励; 对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人员,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要求, 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换;
- 5.1.6 各种特殊情况下 (如下雨、下雪、市区两级政府行政部门检查), 甲方要求乙方机动增员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安排人员按时到岗并妥善处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完全依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确保按合同规定提供派驻人员, 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调整管理人员。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 5.2.2 负责为其人员办理各项用工手续, 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教育和日常管理, 明确传达合同规定内容以及保证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坚守岗位, 认真履行职责;

5.2.3保证按时发放保洁人员的工资及其它应得报酬。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2.4积极配合处理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与本合同约定乙方服务工作相关的突发事件；

5.2.5教育员工在合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工作并爱护路段内各种设施、设备等物品。由于乙方人员人为或操作不当等因素而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等物品（如有）出现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6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内，要求统一着工作服装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5.2.7乙方提供日常保洁服务所需的全部机具设备、工具、耗材等物料用品，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出现调换、损坏、丢失等与甲方无关。

5.2.8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的发票，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并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提供给甲方。

5.2.9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承包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5.2.10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5.2.11 乙方应按照《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从源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六、违约责任

6.1根据北京市及丰台区相关卫生检查标准，因乙方原因，乙方服务未达到标准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整改的，或因乙方卫生影响甲方创优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

6.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3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及政府行政行为等导致不能及时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

6.4乙方承包路段作业的同乙方承包路段作业的同类问题连续两次被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当月服务费 10%的违约责任，同类问题连续三次及以上被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5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及时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因同类问题连续两次以上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办事处



丰台区

市环境卫生局有限公司

6.6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支付保洁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部分金额万分之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的除外，不构成甲方违约。。

6.7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与本合同约定乙方服务工作相关的案件，若乙方超期未反馈整改照片的，按照每个点位问题罚金200元进行处罚。

七、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7.1合同的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7.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

7.2.1因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累计两次以上的。”

7.2.2乙方连续三次被区环境检查通报或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第6条6.2、6.4、6.5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2.3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2.4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严重影响甲方辖区背街小巷服务的标准。

7.2.5丰台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背街小巷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具备法定条件，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2.6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1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30日以上的。

7.3.2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背街小巷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

7.3.3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背街小巷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7.4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7.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6合同期内，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费用按月据实结算。

万分之

照

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以本合同首页地址为准，若需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文件以签收视为送达。如按前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一：承包范围及环境保障服务方案及相关台账

附件二：【卫生检查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2月27日

